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不动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挂牌出让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6328 号(以上登记信息最终以权属过户后登记为准)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并与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签署不动产权转让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近日,经公司与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不动产转让合同》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调整及补充签署了《不动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不动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出卖方(以下简称“甲方”):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关开票时间的变更

双方同意将《不动产转让合同》第三条“付款方式”中的“乙方按约定付清转让款后,经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审定开票税率(开票类型为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合同款增值税发票”变更为“乙方按约定付清转让款后,经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审定开票税率(开票类型为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由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开具发票”。

(二)有关完税手续时间的变更

双方同意将《不动产转让合同》第三条“付款方式”中的“乙方须在交易价款付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一起至税务部门办理完税手续,方能开具发票”变更为“甲乙双方应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一起至税务部门办理完税手续”。

(三)有关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时间的变更

1、双方同意将《不动产转让合同》第四条“交房方式”中的“甲、乙双方约定于办理注销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变更为“甲、乙双方约定在办理完税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2、双方同意将《不动产转让合同》第七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中的“1.如因乙方原因,签订本合同后 60 日内,乙方未能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在乙方已付合同款中扣除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已支付的交易税费,余款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其余涉及乙方因购买不动产所支付的税费自负”变更为“1.如因乙方原因,签订本合同后 120 日内,乙方未能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在乙方已付合同款中扣除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已支付的交易税费,余款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其余涉及乙方因购买不动产所支付的税费自负”。

(四)其他

1、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使用的词语涵义及相关概念与《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一致。

2、本补充协议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各方依照书面变更后的内容履行。

3、本补充协议与《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内容有不一致之处,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不动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履行。甲方同意虽达成本补充协议约定,不影响乙方有权按《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后,尚须办理相应权属证书,执行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不动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4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乐勇建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68,321,6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86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7 名,代表股份 6,580,6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43%。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68,246,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59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7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249,9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股数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508,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04%;反对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18,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01%;反对股数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数 161,740,994 股,关联股东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数 4,990,77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518,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01%;反对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数 4,990,77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8,249,9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股数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11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安邦护卫 603373.SH]	[安邦护卫 603373.SH]	[安邦护卫 603373.SH]
获配数量(股)	876	876	876
限售数量(股)	88	88	88
限售股总成本(元)	1,680.80	1,680.80	1,680.8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680.80	1,680.80	1,680.8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中证金牛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2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3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3980 C 类:003981
4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13 C 类:004914
5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571 C 类:005572
6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07 C 类:004808
7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54 C 类:004955
8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8258 C 类:008259
9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728 C 类:009729
10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640 C 类:009641
11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012116 C 类:012117
12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48 C 类:011449
13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801 C 类:011802
14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269 C 类:011270
15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892 C 类:010893
16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3755 C 类:013756
17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4179 C 类:014180
18	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4395 C 类:014396
19	中银证券安瑞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4337 C 类:014338
20	中银证券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3929 C 类:013930
21	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170 C 类:010171
22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016217 C 类:016218
23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016136 C 类:016137
24	中银证券慧泽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016138 C 类:016139
25	中银证券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5429 C 类:015430
26	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7890 C 类:017891
27	中银证券凌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7389 C 类:017390
28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95
29	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098

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证金牛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证金牛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申(认)购费率最低 1 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证金牛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中证金牛基金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证金牛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中证金牛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证金牛基金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021-6119556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7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 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及《决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裁定受理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7)。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时 0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详见《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人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9)、《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73)。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00 时召开,由出资人组对《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63)。

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更新的具体情况

原重整计划(草案)公告时已特别提示,因全筑股份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00 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全筑股份总股本以及原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及债务结构仍因新增债权申报、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转增股数、普通债权可分得转增股数、信托受益权份额、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等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原重整计划(草案)载明数据仅供参考。

截至目前,全筑转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盘后停止转股,全筑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也已截止。根据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全筑股份总股本、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现对原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根据全筑转债停止转股后总股本及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的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重新计算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明确本次重整转增规模为以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全筑股份重整计划之日的全筑股份总股本 667,843,529 股为基数(扣除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按每 10 股转增约 9.71919 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649,089,991 股,转增后全筑股份总股本将由 678,403,329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增至 1,327,493,320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最终转增及转增后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根据本方案转增的全筑股份股票作为重整资源用于清偿债务及引进重整投资人,不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 562,600,000 股全筑股份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受让,现金对价为 7.10 亿元;转增股票中的 86,489,991 股股票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全筑股份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 6 元/股。

2、根据全筑转债停止转股后总股本及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的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更新重整计划草案中“负债情况”、“债权分类方案”以及“债权的调整与受偿方案”部分,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 5.05 万元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超过 5.05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 70%以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6 元/股(如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右侧数字后的股数为准;具体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剩余 30%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

3、根据全筑转债的最新情况更新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筑转债余额、可转债持有人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等;

4、为避免造成歧义,对原重整计划草案部分措辞的更新和补充说明。全筑股份及管理人已向上海三中院提交更新后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将向全筑股份债权人会议提交。

二、风险提示

1、全筑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更新的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017384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017386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017387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017672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018321

注: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养老目标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客服电话:95357

*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示: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需登记并审核个人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需提供经常居住地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等。如投资者上述信息变更,请持当前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银华生利宝 APP、银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新开立基金账户的直销个人投资者均需上传个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已开立基金账户的存量直销个人客户需补充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需登记并审核机构投资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交易的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机构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机构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如投资者上述信息变更,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对于以上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直至完成信息更新。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78-3333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协商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调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新浪仓石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产品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868;C 类 011869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090;C 类 010091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784;C 类 015785

二、调整内容

1、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申购(不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0.01 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调整为 0.01 份。

2、新浪仓石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数量限制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本公告中设定的数量限制,具体以新浪仓石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cai.com

联系电话:010-6267536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